

2024 年全市邮政营销骨干数字化营销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ZKGSF(ZB)-20233077)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 年全市邮政营销骨干数字化营销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5.65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4 年全市邮政营销骨干数字化营销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 年全市邮政营销骨干数字化营销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比选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 年全市邮政营销骨干数字化营销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比选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磋商代理机构。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供应商已完成“三证合一”工作,只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必须遵守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3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加盖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应答资格的；
- (4)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中选、成交情形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 (7) 在最近五年内参与的采购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8) 成交后以任何形式进行二次分包、转包的。

7 明确出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采购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应否决其投标。

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属于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电子采购平台及工具等技术分析，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脑或附属设备、加密工具软件制作，或使用同一 IP 地址上传，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8)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8 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 地址、CPU 信息/CPUID 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应答）人投标（应答）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邮箱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大街川渝·泓泰国际-环球贸易中心一期 2 号楼 25 楼
开标室（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大街川渝·泓泰国际-环球贸易中心一期 2 号楼 25 楼
开标室（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七、其他

2024 年全市邮政营销骨干数字化营销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 2024 年全市邮政营销骨干数字化营销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项目编号：ZKGSF(ZB)-20233077），比选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比选的代理机构为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能力的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报名参选。

1. 项目概况与比选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4 年全市邮政营销骨干数字化营销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1.2 预算金额：27 万元

1.3 最高限价：25.65 万元，所有结算标准包含所有税费，不再单独支付其他费用。

1.4 采购内容：采购一家供应商，为我公司提供培训服务。集中培训 2 天，每个县分辅导 2 天，共计 10 天，主要培训内容为邮政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意义及发展趋势；社群框架搭建、运营与线上线下融合营销策略；新媒体直播营销的“人、货、场”及乡村振兴案例。

1.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1.6 服务要求：通过培训及现场辅导，教会员工系统应用、活动策划等的方法，最终实现能力提升、产能提升

1.7 服务范围：全市邮政数字化营销相关人员、基层网点。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磋商代理机构。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供应商已完成“三证合一”工作，只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

2.2 供应商必须遵守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2.3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加盖公章）。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应答资格的；
- (4)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中选、成交情形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 (7) 在最近五年内参与的采购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8) 成交后以任何形式进行二次分包、转包的。

2.7 明确出现【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及【招投标法实施条例，采购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应否决其投标。

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属于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电子采购平台及工具等技术分析，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脑或附属设备、加密工具软件制作，或使用同一 IP 地址上传，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8)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2.8 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 地址、CPU 信息/CPUID 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应答）人投标（应答）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地点：邮箱报名

4.3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网上报名；在报名规定时间内将以下要求的资料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一个文件(PDF 格式)，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邮箱(303921174@qq.com) 邮件主题以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命名，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联系进行确认，资料如下：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参选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

4.4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要求:转账。比选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购买单位的电子邮箱中。电子版比选文件与纸质书面比选文件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 1. 以上资料须将原件扫描件盖鲜章后,按照顺序扫描成 PDF 格式发送至上述邮箱并致电确认,联系电话:15643497560。

2. 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发送至邮箱的资料进行确认后,若资料不全则及时告知供应商进行补充、修改,供应商需在获取资料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对获取资料齐全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邮箱,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后,将“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word 版、签字版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鲜章)PDF 版及付款凭证发送至上述邮箱。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大街川渝·泓泰国际-环球贸易中心一期 2 号楼 25 楼开标室(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各投标单位需采取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邮寄规则如下:

(1) 付费方式:拒绝到付。

(2)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3) 邮寄地址: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环球贸易中心 2 号楼 25 楼)

(4) 接收人:夏新星(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5643497560。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邮寄风险说明:如未按规定时间接收到文件、邮寄过程中的文件包装破损、丢失等情形造成投标单位未能参加项目投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代理公司概不负责。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腾讯会议 APP”并于开标时间准时参与视频开标会议,会议号 105-185-460。开标过程清晰,唱标环节可视。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比选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照本比选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

地址：四平市铁西区南新华大街3号

联系人：王硕；15944490580

比选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大街川渝·泓泰国际-环球贸易中心一期2号楼

联系方式：夏新星；15643497560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新星；电话：1564349756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

地址：四平市铁西区南新华大街3号

联系人：王硕

